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2015年11月16日收到贵公司对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后，组织公司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条回复，并对《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部分，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1、公司存在在建或在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公司子公司潍坊联合目前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违法事项的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1)

【主办券商回复】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在建或在产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取得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改革局	备案文号:0809030007	泰安市环保局	泰环发【2008】20号	泰安市环保局	环评验收公示期间,详见注 1

注 1 : 年产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 , 其项目前身 15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已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 (泰环验 [2008]29 号) 。截至第一次反馈意见答复日 , 因项目所在区域泰安市岱岳区范镇能源化工区区域环评备案尚未完成 , 地方环保部门暂停受理新的环评验收申请 , 导致公司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

自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期间 , 公司积极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 , 准备各项环评审批材料。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山东省联合农药有限公司 3000 吨 / 年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 公示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范镇能源化工区规划环评通过泰安市环保局审查并与同日在泰安市环保局网站公示 , 公示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预计本月底前取得环保设施验收批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8 页补充披露如下 :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山东省联合农药有限公司 3000 吨 / 年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 公示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范镇能源化工区规划环评通过泰安市环保局审查并与同日在泰安市环保局网站公示 , 公示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预计本月底前取得环保设施

验收批复。”

(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中农联合尚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的在建或在产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反馈意见答复之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本次反馈意见答复之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展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改革局	备案文号: 140903002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示同意开展环评，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署《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服务合同》，目前环评报告编制中，已经完成初稿		因项目所在区域环评备案尚未完成，地方环保部门暂停受理新的环评验收申请		区域环评预计将在 11 月 26 日通过审批，公司将继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续章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注 1	
2	3000t/a 甲基硝基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VX2012-088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字[2013]137 号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试生产中，取得（潍滨环试字[2014]37 号）试生产批复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公示期间，具体情况详见注 2
3	5000t / a 农药制剂项目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VX2012-087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审表字[2012]641 号	建设中		建设中，具体情况见注 3	
4	2000t/a 麦草畏及 100t/a 氟丙嘧草酯项目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VX2014-018	尚未开始建设，2014 年 5 月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署《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服务合同》，目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未开工		尚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专家论证及申报工作，具体情况见注 4	

注 1 : 2012 年 1 月 31 日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公示同意该项目开展环评。2012 年 5 月 , 山东省环保厅下发《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原则 (试行)> 的通知》(鲁环函 [2012]263 号) , 规定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 各类园区必须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 并将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作为审批入园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署《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服务合同》。截至第一次反馈意见答复日 , 山东联合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所在的泰安市岱岳区范镇能源化工区区域环评备案尚未完成 , 导致该项目环评报告缺少区域环评章节内容无法编制完成 , 且环保部门暂停受理环境评价手续。

鉴于截至本次反馈意见答复日 , 范镇能源化工区区域环评备案已通过泰安市环保局评审并公示 , 近期将审批通过。影响该项目环评审批的因素消除 , 公司将抓紧时间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后续章节并向环保部门申请环境评价验收。

注 2 : 3000t/a 甲基硝基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 (潍滨环试字 [2014]37 号) 试生产批复 , 试生产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三个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第十条规定 :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 , 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试生产 3 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 3 个月内 , 向有

审批权的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延期 验收申请 ,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 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潍坊中农 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关于 3000 吨 / 年甲基硝基胍项目延期验收的批复》 (潍环评函 [2015]22 号) ,认为在试生产过程中 ,由于冬季安全生产 不利因素、元旦春节放假等原因 ,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本项目试 生产期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 ,该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鲁测验字〔 2015 〕第 B018 号)已按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试生产期间上报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 ,目前正处于公示期(公示期 2015 年 11 月 16-2015 年 11 月 27 日) , 公示系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前最后程序 , 公司获取环保设施验收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预计 2015 年 11 月底 前可取得环保设施验收批复。

注 3 : 5000t/a 农药制剂项目属于在建未投产项目 ,已根据项 目建设进度 ,取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维环审表字 [2012]641 号批复。根 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第六条规定 :“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 ,其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需要进行试生产 的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已按照“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的 规定实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尚处于建设阶段 ,公司不存在已达

到满负荷生产未申请环保验收的情形。

注 4：2000t/a 麦草畏及 100t/a 氟丙嘧草酯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处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截至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初稿；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准备组织专家论证及申报工作。公司不存在以已达到满负荷生产未申请环保验收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八、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3月23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关于3000吨/年甲基硝基胍项目延期验收的批复》（潍环评函[2015]22号），认为在试生产过程中，由于冬季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元旦春节放假等原因，暂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试生产期延至2015年11月30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鲁测验字〔2015〕第B018号）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试生产期间上报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目前正处于公示期（公示期2015年11月16-2015年11月27日），公示系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前最后程序，公司获取环保设施验收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2015年11月底前可取得环保设施验收批复。”

“范镇能源化工区区域环评备案已通过泰安市环保局评审并公示，近期将审批通过。影响该项目环评审批的因素消除，公司将抓紧时间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后续章节并向环保部门申请环境评价验收。”

（三）相关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关于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自第一次反馈意见答复日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继续推动环保验收各项工作，并取得进展。3000 吨/a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和 3000t/a 甲基硝基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均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环评验收报告已公示并预计 11 月底获得通过验收批复。目前，仅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因区域环评备案延迟导致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2、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已抓紧时间编制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续章节展开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重视环保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跟进环保批复的办理进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包括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在内的各项生产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不产生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废气、废料或噪音污染，在环保部门日常检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设施验收审批非公司主观故意，且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鉴于区域环评备案将于近期通过，公司将在完成《环境评价报告》后尽快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实质性障碍。

（四）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现场、对公司高管、子公司员工进行访谈、对公司环保设施实地查看、取得公司的环保运行记录、固废物(液)处理合同、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

试生产批复、环评报告技术服务合同、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岱岳区环保局稽查大队工作人员证实，环保部门对山东联合的污染物实行在线监测，其中废水通过 COD 实时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烟尘三项实时监测，同时环保部门每月对山东联合环保设施、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三废排放等情况检查一次，未发现公司存在超标排污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潍坊联合排污许可证情况

由于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园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对园区内企业不办理排污许可证，但由于企业上市其他特殊情况要求，可申请补办排污许可证，公司因此提出申请办理，2015 年 9 月 15 日对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补颁发 2015 年全年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 WFBH018 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8 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	鲁环许字 WFBH018 号	潍坊联合	2015 年 12 月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由于企业上市其他特殊情况要求，可申请补办排污许可证，公司因此提出申请办理，2015 年 9 月 15 日对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补颁发 2015 年全年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六）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环境保护风险”披露。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潍坊联合已取得鲁环许字WFBH018号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800t/a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自2013年即向环保部门补办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由于区域环评备案延迟导致环保部门暂不受理环评申请，非公司主管故意不办理。鉴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评备案近期内将审批通过，公司已在积极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环保部门已知悉上述情况，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公司各项生产正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以发生的时间为先后顺序结合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简要描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机关的权限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及股份改造过程中国有股东提供的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决议文件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资料。

(一) 2011 年山东高创、山东科创及济南科创对中农联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山东高创、山东科创、济南科创为国有控股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以下国资审批程序：

(1) 2011 年 9 月 16 日，山东科创召开董事会决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对中农联合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增资后中农联合注册资本的 1.52%。

(2) 2011 年 10 月 28 日，山东高创召开三届十七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40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新增出资 800 万元，占中农联合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2.12%。同意山东科创出资 5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 100 万元，占中农联合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的 1.52%。

(3) 2011 年 9 月 30 日，山东科创与山东高创之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对中农联合增资。

(4) 2011 年 11 月 9 日，济南科创召开董事会确认对中农联合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152%。

(5) 2012 年 6 月 20 日，山东高创及山东科创就上述增资评估事项进行了备案。

(6) 2012 年 11 月 6 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核准了山东高创及山东科创的国有产权登记。

依据山东省国资委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鲁国资[2009]4 号)(简称 “ 暂行办法 ”) 第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在企业进行资本性投资时 , 依照本办法及企业章程的规定 , 由省国资委或企业董事会决定 , 一级企业进行资本性投资 , 二级企业资本性投资一次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 30% 的 , 报省国资委核准。二级企业资本性投资一次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30% 的由董事会决定 , 报省国资委备案。山东高创及山东科创分别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三级及四级公司 , 且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 , 故仅需按照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的一级企业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内部规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 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济南科創作为省国资委、济南市财政局及济南市发改委分别控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 , 济南市财政局及济南市发改委对其对外投资备案事宜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 参照《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济南市市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国有参股公司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 而《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没有对济南科信对外投资有明确的核准或备案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 , 山东高创投、山东科创和济南科信均从事创业投资 , 已履行了国有股权出资方面的相关法律程序 ,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二)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

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查询现行有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国有参股公司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经向省国资监管部门核实，根据国资管理的现行做法，国有股东持比例不超过 50%的企业及下属单位，其股份制改造经济行为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因此，公司整体变更不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设置批复程序。

鉴于中农联合有限为集体控股、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改制、上市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公司的整体变更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农集团《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中农投字[2012]97号），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股东委派代表参加了股东大会，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行使了同意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主办券商经查阅相关法律规定认为，中农联合有限为国有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中农联合有限的股份制改造已取得了内部的审批文件，并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

致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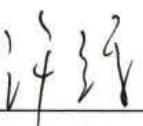
（三）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 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山东联合 24 个法人股东与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向许辉等 13 名自然人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29.78 万元，低于评估价 719.47 万元，按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山东省经贸委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文，但山东联合未取得该批文，存在国资监管程序上的瑕疵，有国有资产流失之嫌。但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 月 31 日，山东联合共计 2,997,843.86 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当时已经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当时被担保人已不具备清偿能力，山东联合于 2013 年 6 月向债权人支付了该笔款项，并且因被担保人法人主体资格已经消灭无法对其追偿，该笔款项山东联合已从净资产中扣除，因此从实质上看，山东联合本次股权转让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上述瑕疵，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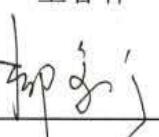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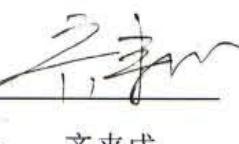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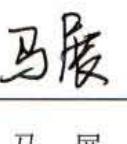

王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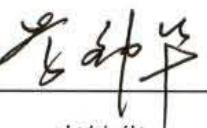

许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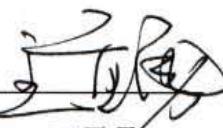

蔺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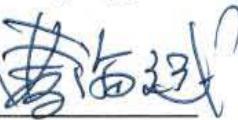

柳金宏


齐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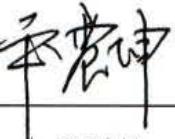

马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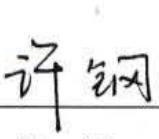

李钟华


王贡勇


曹海斌

全体监事签名：


平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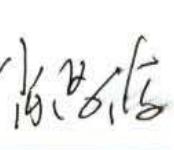

许 钢


郭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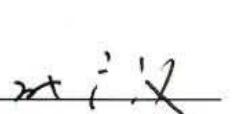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 辉


齐来成


肖昌海


李 凝


成广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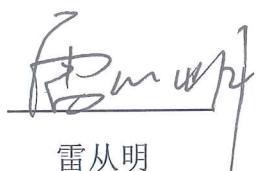

唐剑锋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雷从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飞

郁颖

郁 颖

颜礼银

颜礼银

